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伏军先生、陶伟先生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7,271,661.2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8,727,166.1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4,705,748.52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15,218,954.61 元，2024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98,031,289.06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等情况，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344,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3,394.14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单一选聘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三、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